

高新区智能文通、智慧安防维修维护升级优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盟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嘉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FQZCS-C-F-260020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嘉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 阿拉善盟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高新区智能文通、智慧安防维修维护升级优化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高新区智能文通、智慧安防维修维护升级优化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 KFQZCS-C-F-260020
- 采购计划备案号： 开政采计划[2026]00270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00,0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00,0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高新区智能文通、智慧安防维修维护升级优化服务项目	1.00	2,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嘉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东方瑞景小区1-3号

邮编： 750306

联系人： 黄伟

联系电话： 18804835051

采购单位名称： 阿拉善盟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

地址： 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

邮编： 750336

联系人： 刘婷婷

联系电话： (0483) 818 79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结合本项目招标代理的难易程度、服务成本、服务质量等, 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次代理服务费根据报价按中标金额的1.3%计取。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有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30.00%。(未进行合同分包的, 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 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 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 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阿拉善盟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嘉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缓解城市拥堵，提升道路同行效率；减少交通违法行为，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公众提供精准出行指引，提升交通服务体验，同时为交通规划提供数据支撑；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提升社会治安管控能力。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服务期：自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年
2		标的提供地点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合同履约期限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服务期：自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验收要求	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根据项目运行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根据项目运行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根据项目运行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根据项目运行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高新区智能文通、智慧安防维修维护升级优化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高新区智能交通、智慧安防维修维护升级优化服务项目内容 1、“平安一期”涉及治安摄像机64处64个摄像机，其中涉及56处56个摄像机设备和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服务，维修后满足用于主要路段、路口、商业区、广场、车站、公园等区域的高点全景监控；视频画面清晰流畅，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可正常接入公安相关视频应用平台；调阅提取视频监控录像，满足社会治安管控实战使用需求；其中涉及1处至高点1个制高点摄像机、7处7个摄像机进行迁移服务，迁移后满足摄像机用于主要路段、路口、商业区、广场、车站、公园等区域的高点全景监控；视频画面清晰流畅，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可正常接入公安相关视频应用平台，调阅提取视频监控录像，满足社会治安管控实战使用需求；64处64个治安摄像头要按照GB28181等相关协议标准对接公安相关平台。

2、“平安一期”涉及电警11处42个摄像机，其中1处3个电警摄像机设备和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服务，升级后具备大型车辆违法抓拍功能，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设备稳定运行、24小时违法抓拍、车辆抓拍、视频联网传输、结构化数据上传及卡口系统联动等功能要求，技术参数应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内置摄像机应采用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4112×3072 ，帧率 ≥ 25 帧；应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故障状态功能；应支持车型识别；应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应具有超速、压线、禁止大货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闯禁令、占用非机动车道、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货车禁行、外地车未办理进京证的违法行为检测及抓拍功能；应支持在白天视频光照正常、夜间视频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违法行为捕获率 $>99\%$ ；夜间违法行为捕获率 $>99\%$ ；白天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 $>99\%$ ；夜间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 $>99\%$ ；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捕获率 $\geq 99\%$ ，晚上捕获率 $\geq 99\%$ ；白天准确率 $\geq 99\%$ ，晚上准确率 $\geq 99\%$ ；应支持对 25×10 像素 $\sim 1100 \times 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应支持对改装的牛眼灯进行检测；应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应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 ；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视频测速校正雷达测速结果输出，另联动 360° 环视鱼眼超广角相机，高清500万像素相机，鱼眼模式下最大分辨率可达 2688×1944 ，帧率50fps；应采用 $1/2.7''$ 逐行扫描CMOS；应采用鱼眼超广角镜头，可用于拍摄 360° 环视画面，实现无盲区监控；应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设备时延： $\leq 90\text{ms}$ （曝光至解码）；快门： $1/50\text{s} \sim 1/37,000\text{s}$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支持协议：TCP/IP, HTTP, DNS, RTP, RTSP, NTP, 支持PTP校时；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 P校时；通讯接口：1个RS-485接口，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要按照GB35114、GB28181、GA/T 1400等相关协议标准对接平台且各车道补光灯等配套设备升级为符合国标要求的环保类型灯光，并实现配套基础设施的升级优化；10处39个电警摄像机设备和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服务，升级后满足设备稳定运行、24小时违法抓拍、车辆抓拍、视频联网传输、结构化数据上传及卡口系统联动等功能要求，应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内置摄像机应采用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帧率 ≥ 25 帧；设备应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设备白天闯红灯捕获率 $\geq 99\%$ ，晚上闯红灯捕获率 $\geq 99\%$ ；应支持对 25×10 像素 $\sim 1100 \times 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应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 $\leq 45^\circ$ 、水平倾斜角度 $\leq 35^\circ$ 、俯仰角度 $\leq 40^\circ$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5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9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设备应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应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应支持逆行和变道违章触发抓拍，逆行识别类型包括:高速公路逆行、单行道逆向行驶;变道违章检测类型包括:实线变道(

含双黄线)、导流区变道、连续变道(>3条车道);应支持车牌遮挡检查功能,在检测到车牌被遮挡的情况下可给出提示;应支持对两轮/三轮车分类识别;可识别外卖箱(外卖品牌)的标识;应支持渣土车/大货车喷涂车牌识别;要按照GB35114、GB28181、GA/T 1400等相关协议标准对接平台且补光灯等配套设备升级为符合国标要求的环保类型灯光,并实现配套基础设施的升级优化。11处电警设备数据统一回传至公安相关平台。

3、“平安一期”涉及卡口抓拍单元7处15个摄像机,其中4处8个卡口抓拍单元摄像机设备和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服务,升级后实现双向区间测速,满足24小时违法抓拍、车辆抓拍、速度测算、视频联网传输、结构化数据上传等功能,应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内置摄像机应采用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帧率 ≥ 25 帧;应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应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应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5% (车速 $30\text{km/h} \sim 65\text{km/h}$ 范围内;应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应支持对 25×10 像素 $\sim 1100 \times 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应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 $\leq 45^\circ$ 、水平倾斜角度 $\leq 35^\circ$ 、俯仰角度 $\leq 40^\circ$;应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应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要按照GB35114、GB28181、GA/T 1400等相关协议标准对接平台且各车道补光灯等配套设备升级为符合国标要求的环保类型灯光,并实现配套基础设施的升级优化;1处2个卡口抓拍单元摄像机设备和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服务,升级后实现双向固定测速,满足24小时违法抓拍、车辆抓拍、速度测算、视频联网传输、结构化数据上传等功能,应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内置摄像机应采用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帧率 ≥ 25 帧;应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应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应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5% (车速 $30\text{km/h} \sim 65\text{km/h}$ 范围内;应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应支持对 25×10 像素 $\sim 1100 \times 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应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 $\leq 45^\circ$ 、水平倾斜角度 $\leq 35^\circ$ 、俯仰角度 $\leq 40^\circ$;应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应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要按照GB35114、GB28181、GA/T 1400等相关协议标准对接平台且各车道补光灯等配套设备升级为符合国标要求的环保类型灯光,并实现配套基础设施的升级优化;1处2个卡口抓拍单元摄像机和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服务,升级后满足24小时违法抓拍、车辆抓拍、视频联网传输、结构化数据上传等功能,应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内置摄像机应采用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帧率 ≥ 25 帧;应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应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应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5% (车速 $30\text{km/h} \sim 65\text{km/h}$ 范围内;应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应支持对 25×10 像素 $\sim 1100 \times 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应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 $\leq 45^\circ$ 、水平倾斜角度 $\leq 35^\circ$ 、俯仰角度 $\leq 40^\circ$;应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应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

标。要按照GB35114、GB28181、GA/T 1400等相关协议标准对接平台且各车道补光灯等配套设备升级为符合国标要求的环保类型灯光，并实现配套基础设施的升级优化；1处3个卡口抓拍单元摄像机和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服务，升级后具备大型车辆违法抓拍功能，满足24小时违法抓拍、车辆抓拍、视频联网传输、结构化数据上传及电警系统联动等功能，应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内置摄像机应采用不少于2个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不小于 4112×3072 ，帧率 ≥ 25 帧；应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应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 $\leq 1\%$ 。前排人脸抓拍率 $\geq 99\%$ ；应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应支持前排主副驾驶人员的人脸检测功能，白天和夜晚图片中人脸信息清晰可辨，白天前排人脸抓拍率 $\geq 99\%$ ；夜晚前排人脸抓拍率 $\geq 99\%$ ；设备应具有超速、压线、禁止大货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闯禁令、占用非机动车道、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货车禁行违法行为检测及抓拍功能；要按照GB35114、GB28181、GA/T 1400等相关协议标准对接平台且各车道补光灯等配套设备升级为符合国标要求的环保类型灯光，并实现配套基础设施的升级优化。7处卡口抓拍单元数据统一回传至公安相关平台。

4、交通信号机涉及43处，其中36处（28处平安一期建设+8处市政建设）交通信号机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升级服务，维修升级后实现红绿灯平台统一控制，并于其点位所对应的电警设备联动，要实现信号远程控制；对通信、灯具等外部设备的工作状态自动监控和记录，发生故障自动告警并可自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具备独立硬件黄闪控制板，不依靠程序控制，提高安全性；采用GPS授时的方式保证系统的精确时钟；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产品类别为C类，耐温等级为A级；其中7处交通信号机及25处交通信号机附属设施进行升级优化服务，升级优化后实现红绿灯平台统一控制，并于其点位所对应的电警设备联动，要实现信号远程控制，信号灯亮度升级为符合国标标准要求，信号机对通信、灯具等外部设备的工作状态自动监控和记录，发生故障自动告警并可自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具备独立硬件黄闪控制板，不依靠程序控制，提高安全性；采用GPS授时的方式保证系统的精确时钟；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产品类别为C类，耐温等级为A级；信号灯：403型机动车信号机；工作电压： $220VAC \pm 20\%$ ；功率： $\leq 35W$ ；绝缘电阻： $\geq 500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亮度：圆盘： $400\text{cd} \sim 1000\text{cd}$ 箭头灯： $5000 \sim 15000 \text{ cd/m}^2$ ；LED芯片：四元素进口晶元管芯；LED数量：圆盘：红 ≥ 120 ，黄 ≥ 120 ，绿 ≥ 120 ；箭头：红 ≥ 96 ，黄 ≥ 96 ，绿 ≥ 96 ；倒计时：红 ≥ 140 ，绿 ≥ 140 ；LED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LED寿命： ≥ 70000 小时；可视距离： $> 40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倒计时：双8倒计时；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保存环境： $0 \sim 50^\circ\text{C}$ ， $40 \sim 60\%\text{RH}$ 。

5、针对10家危化企业视频监控、4处高新区交通局建设的视频监控（7个卡口抓拍单元摄像机、2个治安摄像机、2个违停摄像机）提供链路接通服务，10家危化企业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回传安监局或者应急局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确保链路稳定、数据传输连续可靠；4处高新区交通局建设的视频监控（7个卡口抓拍单元摄像机、2个治安摄像机、2个违停摄像机）回传公安相关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各类型摄像机自身满足的公安业务功能，满足图像检索、录像存储等公安防控相关业务功能。（关于维保服务说明：4处高新区交通局建设的视频监控设备和附属设施只提供链路接通及链路维保服务，不提供设备和附属设施维保服务。）

6、针对辖区内34处小区提供纳管服务，要实现小区现有监控体系稳定推流至公安局进行统一管理，全部视频资源接入公安雪亮工程平台，可实现第三方IPC、DVR、NVR等前端设备无缝接入，自动发现，手工添加；支持前端设备厂家GB、ONVIF或者RTSP协议接入；支持码流转发，可转换私有码流到标准PS/TS流；支持实时浏览、录像回放下载、云台控制等功能；支持码流控制，支持主辅码流切换，支持高分辨率向低分辨率的码流转换；支持双网口隔离，可配置2个不同网段IP地址，实现网络隔离；单网关支持100路视频通道接入，8路视频码流的并发传输；支持网关注册平台和智能云网关之间的私有协议加密，保证安全性；支持对已识别的设备进行设备名称等信息编辑；实现小区治安动态实时查看，要为下一步高新区智能安防单元建设预留数据传输链路，为构建小区与公安之间的联防联控治理联动机制奠定基础。

7、针对巴音敖包规划巴音敖包大街7处点位提供电子警察（7处22个电警摄像机）、卡口抓拍单元（7处22个卡口抓拍单元摄像机）、治安摄像机（7处11个治安摄像机）等设备功能服务，电子警察功能服务参照本服务内容第2条中10处39个电警摄像机设备和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服务要求。卡口抓拍单元功能服务参照服务内容第3条中1处2个卡口抓拍单元摄像机和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服务要求。治安摄像头功能服务内容是全景镜头应采用不小于 $1/1.8''$ 逐行扫描CMOS传感器；细节镜头应采用不小于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传感器；主码流视频分辨率和帧率最大可设置为：全景： 2560×1440 、 25fps ；细节： 2560×1440 、 25fps ；在关闭补光灯的情况下：全景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text{lx}$ ；细节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lx}$ ，黑白 $\leq 0.001\text{lx}$ ；细节镜头光学变倍大于23倍；全景镜头开启白光补光灯，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的情况下，可识别距离设备50m处的人体轮廓；细节镜头开启红外补光灯，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的情况下，可识别距离设备150m处（ $1.7\text{m} \times 0.5\text{m}$ ）的人体轮廓；开启白光补光灯，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的情况下，可识别距离设备100m处的人体轮廓；细节云台旋转范围：水平旋转范围： $0^\circ \sim 360^\circ$ ，垂直旋转范围： $-10^\circ \sim 90^\circ$ ；2路通道的画面应可实现画中画显示，其中悬浮画面可手动拖动，并可切换悬浮画面对应的通道；全景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分析功能，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上传至客户端；设备内置双麦克

风，回放录像文件时，应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设备15m处声级不小于70dB(A)；应支持双路区域入侵、越界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要按照GB35114、GB28181、GA/T 1400等相关协议标准对接公安相关平台

8、针对市局移交的9处点位补齐智能电子警察（8处30个电警摄像机）、卡口抓拍单元（9处35个卡口抓拍单元摄像机）、治安摄像头（8处14个治安摄像机）等设备功能服务，回传公安相关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各类型摄像机自身满足的公安业务功能，满足图像检索、录像存储等公安防控相关业务功能。电子警察功能服务升级后用于主要路口及关键路段，能完成车辆全景和车牌图像的记录与抓拍；支持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号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等功能。满足设备稳定运行、24小时违法抓拍、车辆抓拍、视频联网传输、结构化数据上传及卡口系统联动等功能要求。卡口抓拍单元功能服务升级后用于主要路口及关键路段，能完成车辆全景和车牌图像的记录与抓拍；支持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号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等功能，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升级后满足24小时违法抓拍、车辆抓拍、速度测算、视频联网传输、结构化数据上传等功能。治安摄像机功能服务升级后用于主要路段、路口、商业区、广场、车站、公园等区域的高点全景监控；视频画面清晰流畅，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可正常接入公安相关视频应用平台；调阅提取视频监控录像，满足社会治安管控实战使用需求。

9、针对S315路段11处22个卡口抓拍单元摄像机提供双向区间测速或者双向定点测速服务，卡口服务升级后实现测速功能，满足24小时违法抓拍、车辆抓拍、速度测算、视频联网传输、结构化数据上传等功能，应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内置摄像机应采用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4096 × 2160，帧率≥25帧；应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应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应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5%（车速30km/h~65km/h范围内；应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应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应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应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应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要按照GB35114、GB28181、GA/T 1400等相关协议标准对接平台且各车道补光灯等配套设备升级为符合国标要求的环保类型灯光，并实现配套基础设施的升级优化。

10、针对分局已建设的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平台1视频应用综合平台提供综合实战平台基础框架，包括个人门户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数据云搜、收藏夹、基础视频管理等功能；通过历史录像及各类图像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包含图片寻人、录像排查及过车检索；支持新建人脸、人体、车辆布控任务，并对布控等级、布控类型、布控目标等布控条件进行配置；支持对人脸、人体、车辆布控进行实时告警弹窗；支持对告警数据按照告警类型、告警时间、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人员及车辆名单库管理；可与现有共享平台部署在一个集群中，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升级（本次所投产品须包含纳管所需的定制或二次开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此项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视图库-多维数据模块：1、符合 GA/T 1400.3-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2、符合 GA/T 1400.4-201

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3、支持人脸、车辆、人员、终端特征信息数据接入；4、支持各类结构化、特征数据留存期设置；5、支持通过GA/T1400协议或私有SDK对接第三方平台，实现数据的对接和共享；6、可与现有共享平台部署在一个集群中，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升级（本次所投产品须包含纳管所需的定制或二次开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此项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

视图库-人员服务器模块：1、支持人脸属性检索，检索条件包括：性别、年龄段、是否戴口罩、年龄段、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2、支持静态人脸结构化检索，检索条件包括：证件种类、证件号码、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3、支持人脸比对功能，支持将人脸图片与静态库、名单库进行人脸相似度查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4、支持按人员结构化信息进行检索，检索条件包括：性别、年龄段、上衣颜色、裤子颜色、是否戴口罩、是否戴眼镜、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5、可与现有共享平台部署在一个集群中，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升级（本次所投产品须包含纳管所需的定制或二次开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此项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

视图库-车辆服务模块：1、支持按车辆结构化信息检索，检索条件包括：车道号、有无车牌、车牌种类、车牌颜色、车牌号（支持模糊）、行驶方向、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身颜色、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2、支持按非机动车结构化信息进行检索，检索条件包括：非机动车种类（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是否载人、是否戴头盔、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3、支持车身按颜色进行检索，检索条件包含：黑、白、灰、红、蓝、黄、橙、棕、绿、紫、青等。4、可与现有共享平台部署在一个集群中，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升级（本次所投产品须包含纳管所需的定制或二次开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此项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以上功能需要提供硬件支撑服务，提供的硬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CPU不低于24核，提供不少于2块1.92TB SSD、2块1.2TB 10K HDD 硬盘，并支持在现有硬件设备集群中扩容，此项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

平台2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本级监控通道数，不低于300路，视频设备的接入通道数进行管理；本级车道接入数，车道授权数不低于300路，对卡口、电警、违停球设备的接入车道数进行管理；级联视频通道数（作为上级），不低于300路，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的操作控制；车辆畅行保障应用，车辆畅行保障应用，支持通过时间计划或gps定位信息对特勤车辆进行准确的放行优先控制，并及时对执行完的任务路口路线进行恢复，保障特勤车队的畅行：含有自动特勤、手动特勤信号控制业务功能。支持自动特勤、手动特勤配置、执行及监控。智慧信控：智慧信控应用提供了信号机联网、状态查看、方案配置、信号机状态控制功能：1、支持针对多个信控路口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可以支持1,4,9,16分割画面预览；2、支持信号机路口和监控设备的关联，实现同时查看实时信号灯放行状态和路口运行情况的需求；3、支持对信号机进行批量分组控制和历史运行方案查询功能4、路口运行监测（检测器故障、灯控板故障、通道故障、数据诊断故障）进行查询导出。（1）操作日志查询：支持对信号机的操作记录查询导出。（2）步进记录查询：支持对信号机的步进操作进行查询导出。（3）历史状态查询：支持对信号机的历史在线离线状态进行查询导出。（4）历史状态统计：支持对信号机的离线异常次数和离线时间统计导出。5、支持手机端监控信号机在线状态和方案灯态、支持流量查询。车辆数据服务：1、车辆数据接入及任务管理。（1）支持车辆抓拍数据接入和处理服务，包括一转多、过车数据解析、过车数据处理、时间范围过滤等功能；（2）支

持按节点查看每个车辆抓拍数据接入任务节点的信息，根据不同节点类型，展示不同节点参数和运行状况，包括数据量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样例数据和执行记录（3）支持设置每个车辆抓拍数据接入任务的重试开关是否开启、重试次数上报阈值、重试间隔、单批重试次数、复制线程数等属性（4）支持设置每个车辆抓拍数据接入任务的增量激活状态、执行类型、周期配置（执行周期、排除周期、时间间隔）等运行策略配置（5）支持查看每个车辆抓拍数据接入任务的输入数据量、输出数据量、异常数据量统计；支持按时、日、周、月查看数据接入任务输入、输出、异常数据量趋势（6）支持查看每个车辆抓拍数据接入任务的任务运行记录，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输入数据量、输出数据量、异常数据量，并可下载日志。

2、车辆违法数据接入及任务管理

（1）支持车辆违法数据接入和处理服务，包括车辆违法数据解析、车辆违法数据处理、时间范围过滤等功能（2）支持按节点查看每个车辆违法数据接入任务节点的信息，根据不同节点类型，展示不同节点参数和运行状况，包括数据量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样例数据和执行记录（3）支持设置每个车辆违法数据接入任务的重试开关是否开启、重试次数上报阈值、重试间隔、单批重试次数、复制线程数等属性（4）支持设置每个车辆违法数据接入任务的增量激活状态、执行类型、周期配置（执行周期、排除周期、时间间隔）等运行策略配置（5）支持查看每个车辆违法数据接入任务的输入数据量、输出数据量、异常数据量统计；支持按时、日、周、月查看数据接入任务输入、输出、异常数据量趋势（6）支持查看每个车违法数据接入任务的任务运行记录，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输入数据量、输出数据量、异常数据量，并可下载日志。

3、车辆抓拍数据统计

（1）支持按车道方向、归属地、车辆品牌、区域统计车辆抓拍数据（2）支持统计每个设备每小时的车辆抓拍数据量

4、车辆应用服务接口，支持修改过车数据服务接口，支持过车数据查询服务接口，支持过车数据统计服务接口。

感知数据量授权，不低于5亿条，提供数据量授权管理，支持统计数据量，并与软件License授权的数据量做对比。

数据集成基础包：

- 1.支持数据集成任务管理，包括查询、新建、修改等操作。支持按照关键字搜索和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列表，浏览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策略激活时间、节点数、创建人和创建时间等信息。
- 2.支持按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条件筛选查看操作日志。
- 3.支持定义告警策略，包括数据集成任务运行异常、增量异常、数据断流、数据加载异常、插件运行异常、运行环境异常等，同时支持设置告警级别。

视图数据级联：

- 1.支持通过GA/T 1400及扩展协议级联人体、人脸、车辆、设备、车辆违法、非机动车等数据。
- 2.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
- 3.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
- 4.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
- 5.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
- 6.支持设置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违法过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
- 7.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 8.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向上级推送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11、针对本服务内容中第1、2、3、5、7、8、9条提到的全部设备提供存储服务，视频监控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像素不低于400W)，图片存储时间不少于180天，小图片存储时间不少于365天，对已建设的视频应用综合平台存储1和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存储2进行升级改造服务，存储1满足国产化CPU：主频≥2.5GHz，核心数量≥32核；内存：≥64GB DDR4内存；网口：≥2个10000Mb光接口；硬盘：≥60块20TB 转速≥72

	00；电源：1+1冗余电源，单电源模块功率≥1200W；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件直接写入系统，数据流无需经过其他中转服务器；支持与现有共享平台对接，可以实现流直存，避免转存造成的资源浪费，可以与现有设备部署在一个集群中（本次所投产品须包含纳管所需的定制或二次开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此项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存储2满足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配置8GB内存，内置EMMC系统盘，可接入24块硬盘；最多支持2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含不少于12块企业级8T盘；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样机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支持以录像池维度配置过期时间，确保过期时间外的数据不可读；支持降级配功能，可允许损失一块硬盘的前提下先将阵列组建起来，后续再通过重构恢复阵列。 12、针对分局至盟局传输链提供接通服务，同时相关设备要实现与雪亮工程、智能交通等盟级平台的数据互通，形成一体化监管体系。 13、提供链路接通服务，要将上述所涉及所有设备保障链路接通服务。 14、提供电路接通服务，要将上述所涉及所有设备保障电路正常接通服务。 15、提供设备、链路维护服务，要将上述所涉及所有设备、链路提供保障设备、链路正常运行服务。 16、满足实战业务需求，实现视频、图片等数据流向雪亮工程、集指平台等盟级平台推送，最终满足公安厅及盟局的考核要求。 17、提供电警、卡口审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满足第三方机构的审验要求。 18、涉及违法抓拍设备，在设备前端要建设对应的标识标牌，符合《机动车区间测速技术规范》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19、本项目最终验收前，完成并取得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及检测报告，需每年开展一次等级保护测评。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该项证明材料，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该项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审查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该项证明材料，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该项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该项证明材料，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该项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该项证明材料，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该项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该项证明材料，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该项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及质量保证：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能详细描述，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缺项的，每有一项扣0.5分，最高扣20分；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整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详尽性、可行性、实用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现状的理解和分析、2项目进度计划、3项目规划设计方案、4存储方案、5项目管理方案、6系统主要设备拓扑图、7安装调试方案、8人员岗位职责、拟投入维护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车辆情况等；以上8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每一项得3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每一项得2分；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楚、没有针对性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的 完整性、详尽性、可行性、实用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程度、2质量保证措施、3 运维项目管理措施、4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响应方案措施等；以上4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每一项得 3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每一项得 2分；内 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楚、没有针对性的每一项得 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 求的不得分。	1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维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要确保良好的售后服务，有严谨的服务方案，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管理制度、3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响应时间，处理故障紧急情况的措施和预案，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4备品、备件库存情况等。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地点准确、并配备完善 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标准高、故障响应时间短、技术支持全面的，论述清晰，可操作性强，每一项得3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不全有遗漏，表述条理不清，意思不明确，操作性不强，每一项得2分；方案只是空泛描述，没有具体实质内容和安排，只是一般性承诺和说明，不可操作， 每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方式、3培训人员安排、4培训课程等，对培训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以上4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每一项得 3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每一项得 2分；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楚、没有针对性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年-投标截止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完整合同附于投标文件中，合同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得不予认可）	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同力环中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计算机、网络工程、数据通信等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附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